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0 名，公司 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对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核销对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 58,285,575.37 元（委托贷款余额 87,227,395.37 元扣除应收土地补偿款 28,941,820.00 元后的金额），同时转销该委托贷款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59,451,800.00 元。核销此项委托贷款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1,166,224.63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置换贷款质押融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对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置换贷款质押融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2,802,153.79	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54,006.16	-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31,507.60	-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52,766.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2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2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21,599,391.85	3,999,155,370.93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6,613,777.34	1,719,859,771.18	1.5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2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1,960.60	主要是报告期内分摊的递延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66,224.63	沫江煤电破产终结后，委贷涉及的抵押物签订协议后转回的减值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881.1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违约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886.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453.24	
合计	2,822,498.5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1.48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00.00	主要是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54.45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售电交易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4.39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购气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0.02	主要是签订抵押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款及相应债权转移《协议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1.04	主要是签订抵押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款及相应债权转移《协议书》所致
短期借款	47.13	主要是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0.65	报告期支付职工绩效所致
税金及附加	42.1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2.34	主要是报告期内按照权益法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4.64	主要是报告期内违约金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6.71	主要是报告期内赔偿款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6.69	主要是报告期内燃气和综合能源业务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主要是报告期内长期资产购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3.68	主要是报告期内贷款增加以及去年同期支付省水电投资金占用费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608,320	19.24	0	无	0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470,198	14.76	0	无	0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470,198	14.76	0	质押	39,730,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78,149,858	14.52	0	无	0
梁晓环	境内自然人	2,858,700	0.53	0	无	0
王乐明	境内自然人	2,635,719	0.49	0	无	0
赵复生	境内自然人	2,163,283	0.40	0	无	0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7,500	0.30	0	无	0
杨建华	境内自然人	1,100,000	0.20	0	无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100,000	0.2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3,608,32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08,320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470,198	人民币普通股	79,470,198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470,198	人民币普通股	79,470,19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8,149,858	人民币普通股	78,149,858
梁晓环	2,8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8,700
王乐明	2,635,719	人民币普通股	2,635,719
赵复生	2,163,283	人民币普通股	2,163,283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7,500
杨建华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徐开东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 王乐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379,919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255,800 股；2.徐开东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1,10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7,160,501.59	195,593,146.22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00.00
应收账款	129,791,346.92	84,032,753.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125,367.66	35,809,417.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052,342.04	17,425,266.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942,600.56	51,986,539.28
合同资产	59,817,119.99	58,816,168.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19,400.00	6,519,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594,689.88	34,774,603.24
流动资产合计	614,003,368.64	486,157,294.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6,421,869.43	74,709,023.72
长期股权投资	436,170,896.16	433,477,224.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451,238.10	99,451,238.10
投资性房地产	4,258,800.36	4,303,873.43
固定资产	2,277,332,637.55	2,289,115,734.98
在建工程	310,441,584.45	305,796,290.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70,993.20	3,245,682.49
无形资产	214,914,315.56	216,545,992.73
开发支出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40,464,969.14	41,194,25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97,739.26	32,687,78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1,000.00	5,67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7,596,023.21	3,512,998,076.89
资产总计	4,121,599,391.85	3,999,155,370.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6,868,710.93	385,295,70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0,000.00	4,500,000.00
应付账款	187,389,111.54	212,243,745.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3,929,351.23	317,695,132.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120,879.70	243,417,292.65
应交税费	67,217,769.54	62,203,381.71
其他应付款	70,170,848.63	72,370,692.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18,834.05	28,339,595.98
其他流动负债	31,808,468.94	32,548,921.81
流动负债合计	1,389,923,974.56	1,358,614,462.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5,400,000.00	33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42,204.32	1,956,262.57
长期应付款	299,548,000.00	299,54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704,018.00	63,827,69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955.18	191,955.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486,177.50	699,523,917.72
负债合计	2,150,410,152.06	2,058,138,380.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7,581,241.35	1,397,581,241.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190,892.48	98,190,89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559,015.49	-314,313,02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6,613,777.34	1,719,859,771.18
少数股东权益	224,575,462.45	221,157,21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1,189,239.79	1,941,016,99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21,599,391.85	3,999,155,370.93

公司负责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2,802,153.79	611,009,641.65
其中：营业收入	752,802,153.79	611,009,641.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5,425,189.07	575,443,583.31
其中：营业成本	611,799,368.04	472,351,797.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60,312.73	4,122,756.60
销售费用	26,005,545.01	24,473,321.85
管理费用	73,961,422.60	66,297,796.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798,540.69	8,197,911.71
其中：利息费用	9,251,512.56	10,415,578.82
利息收入	1,895,420.07	2,374,336.01
加：其他收益	1,035,708.05	809,291.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3,671.65	3,980,93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3,671.65	3,980,936.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8,026.69	-3,387,626.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839.61	339,051.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40,531.50	37,307,711.27
加：营业外收入	856,867.26	3,379,477.51
减：营业外支出	67,961.22	2,066,630.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29,437.54	38,620,558.38
减：所得税费用	3,357,188.10	1,549,332.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72,249.44	37,071,225.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72,249.44	37,071,225.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54,006.16	37,243,109.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8,243.28	-171,884.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72,249.44	37,071,225.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54,006.16	37,243,109.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8,243.28	-171,884.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6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69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24,975,436.56	656,057,548.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3,160.59	39,586,27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558,597.15	695,643,82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076,941.19	380,761,269.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153,875.63	259,854,79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71,666.17	52,218,71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08,880.76	25,862,88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611,363.75	718,697,66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52,766.60	-23,053,84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800.00	32,0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70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00.00	4,838,760.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88,340.83	101,311,53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88,340.83	101,311,53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52,540.83	-96,472,77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743,200.00	2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743,200.00	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500,000.00	205,319,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70,537.20	8,938,513.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70,537.20	257,135,76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72,662.80	2,864,23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67,355.37	-116,662,37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93,146.22	228,648,95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60,501.59	111,986,579.05

公司负责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021,5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1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5 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 5 人，独立董事何曙光、吉利、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乔向东、刘士财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王丹丹、监事凌先富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698,574	99.3227	2,219,583	0.6470	1,034,000	0.03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698,574	99.3227	2,219,583	0.6470	1,034,000	0.030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698,574	99.3227	2,219,583	0.6470	1,034,000	0.03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698,574	99.3227	2,219,583	0.6470	1,034,000	0.030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698,574	99.3227	2,219,583	0.6470	1,034,000	0.030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698,574	99.3227	2,322,983	0.67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追加确认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470,198	97.1599	2,219,583	2.7136	103,400	0.1265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698,574	99.3227	2,219,583	0.6470	1,034,000	0.030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698,574	99.3227	2,219,583	0.6470	1,034,000	0.0303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698,574	99.3227	2,322,983	0.677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698,574	99.3227	2,219,583	0.6470	1,034,000	0.0303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698,574	99.3227	2,219,583	0.6470	1,034,000	0.03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	0.0000	2,219,583	95.5488	1,034,000	4.4512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	0.0000	2,219,583	95.5488	1,034,000	4.4512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0	0.0000	2,219,583	95.5488	1,034,000	4.4512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0	0.0000	2,219,583	95.5488	1,034,000	4.4512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0	0.0000	2,219,583	95.5488	1,034,000	4.4512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2,322,983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追加确认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2,219,583	95.5488	1,034,000	4.4512
8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2,219,583	95.5488	1,034,000	4.4512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0000	2,219,583	95.5488	1,034,000	4.4512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0	0.0000	2,322,983	100.0000	0	0.0000
11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219,583	95.5488	1,034,000	4.4512
12	关于公司为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0000	2,219,583	95.5488	1,034,000	4.45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说明：关联股东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3,608,320 股、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9,470,198 股、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8,149,858 股回避了议案 7《关于追加确认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王宏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上接 D12 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3.2 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56.0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159.04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1,143.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2.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89.11 万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2 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6 条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62

（5）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6）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79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

（7）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52,351.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5,715.93 万元

（8）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中兴华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2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宏江，2013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2006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民和牧业、光环新网、铁岭新城、永东股份、青鸟消防、双杰电气，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建召，2020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系按照中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中兴华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认真审核了中兴华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并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和评估认为，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中兴华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过程中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五）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具体投资品种、期限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高风险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须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法务内审部负责审查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博信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作《博信股份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9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ST 博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3）、《*ST 博信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4）等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83	*ST 博信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 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洁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号码：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